

绥芬河市审计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 1 月 5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办下发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编发指南》的要求，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在绥芬河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绥芬河市审计局 2023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照我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强政务公开实效，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明显。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绥芬河市审计局通过绥芬河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 条，其中，年度报告 1 条，部门预算 1 条，部门决算 1 条，公开机构职能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相关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做到“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确保及时、有效、准确地公开。

(四) 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无自身门户网站建设，积极配合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五) 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管、审核、公开、负责全流程要求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公开的信息依法规范，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推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公开形式有待丰富等。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组织相关工作人员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组织保障。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政务公开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方向不偏、焦点不散。提高我局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有效。

二是坚持扩宽渠道，扩大宣传影响。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结合审计工作特点，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绥芬河市审计局
2024年1月5日